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2〕15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新港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57 号），现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收支分别列 2022 年“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4 交通运输支出”，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项目代码 Z1351100079006，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迅速与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接，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将资金细化到项目，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同时，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



理，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直达资金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和鄂财建发[2021]157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



附件

附件：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港口航道设施建设养护资金			道路运输物流补助资金		
		小计	干线公路 小修保养 资金	农村公路 养护资金	公路设施 建设维护 资金	农村公路 建设资金	小计	港航建设 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	航道、港口 设施养护维 护及水运行 业发展专项 资金	小计	客运场站 建设补助	农村客运 发展专项 补助
市新港委	10000						10000	10000				
江夏区	5586	5586	1867	1037	212	2470						
蔡甸区	2199	2199	900	556	58	685						
新洲区	3699	3699	1415	901	258	1125						
黄陂区	2985	2985	1644	1092	79	170						
合计	24469	14469	5826	3586	607	4450	10000	10000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